

#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 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根据《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北路 1205 号，厂区占地面积 349537m<sup>2</sup>，是一家主要从事离子膜烧碱、过氧化氢和甲苯氯化物及衍生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主要建设内容：“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该项目现已全部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万吨/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吨/年)	运行时间 (h/a)
副产盐酸提质生 产线	盐酸	≥31%	7.7	7.7	8000

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

表 2 主体、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吸附主体 设备	建设 3 套吸附塔	建设 3 套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 工程	31%原酸 储罐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立式固定顶罐）， 用于贮存原酸。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立式固定顶罐）， 用于贮存原酸。	与原环评一致
	31%成品 酸储罐	依托厂内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 31%成品酸罐（立式固 定顶罐），用于贮存本项 目提质处理后的成品酸； 成品酸罐配套接卸装置。	依托厂内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 31%成品酸罐（立式固 定顶罐），用于贮存本项 目提质处理后的成品酸； 成品酸罐配套接卸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公辅 工程	排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 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 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 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 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 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 应，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 限公司提供，本项目蒸汽 年用量约为 1027t/a。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 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用 量约为 1027t/a。	与原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形成了“7.7 万吨/年副产盐酸”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 年 4 月 7 日和 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期间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处罚记录。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3。

表 3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改建	/	/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总图布置	装置区位于厂区东侧、盐酸储罐区北侧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3.2-6	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3.2-6	根据现实情况和公司需求，未建设酸缓冲罐，不影响生产，不新增污染物产生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公用及辅助工程	排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电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热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用量约为 1027t/a。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为吸附、脱附再生、冷凝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	与原环评一致	/	/	

			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措施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噪声防治措施	对各种泵机实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下水、土壤	装置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四周设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10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2593m <sup>3</sup> ）。		与原环评一致	/	/
	消防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容积70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与原环评一致	/	/

“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调整后，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符合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废酸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盐酸储罐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为各种泵机产生的噪音,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噪音为 80B(A)左右,通过减振、隔声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本项目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4-351-H。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 1 个 14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53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 (2)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 10 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2593m<sup>3</sup>)。

### (3) 消防水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 1 个容积 7000m<sup>3</sup> 的消防水池。

### (4) 防渗系统

防渗系统依托现有，建设区域已落实重点污染防渗区管控。装置区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浇筑 15~20cm 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进行防渗；盐酸罐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再覆盖 4 层玻纤布强化防渗，并在四周设围堰。企业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并依据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消除污染隐患。

## 2、其他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库房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盐分）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2、废气

##### ①有组织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 DA009 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含氯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已建的一座占地面积为45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已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盐分）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水经厂内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厂区污水处理站无机处理系统的监测：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36.3%~42.1%；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24.4%~40.4%；全盐量（盐分）的去除效率为22.2%~24.6%。

### 2、废气治理设施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标准，本项目DA009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

口不具备上述条件，本次验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经监测，本项目 DA009 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传播。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盐酸罐区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外扩 10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通过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二次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5月12日

黄旭峰 张超 王超  
顾荣平 吴志 周超  
顾超 施超  
顾超



# 专 家 组 名 单

会议名称：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王斌	江苏南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黄旭峰	常州市天区立信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张斌	常州大学	教授

专家组组长（签名）：